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20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華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冠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草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漠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尿液送驗後之毒品濃度值，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128號

被　　告　陳冠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華於民國115年3月6日20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翠華街某工地內，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竟於115年3月9日2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上開新北市板橋區翠華街某工地出發，欲前往附近購物。迨115年3月9日21時35分許，陳冠華因未戴安全帽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前攔檢，經徵得陳冠華同意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126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435ng/mL），已達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在100ng/mL以上之標準，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華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而被告為警查獲時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1265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9435ng/mL），已達行政院115年3月4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公告之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濃度在100ng/mL以上之標準之事實，復有被告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040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01）、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警方密錄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可按，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檢　察　官　黃彥琿